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7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恩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0271、702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事 實

一、丙○○於民國112年3月間，加入由甲○○（所涉詐欺等犯行，業經本院另行審結）、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凱KY」之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其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4月3日向丁○○佯稱：TMAX虛擬貨幣交易所可投資虛擬貨幣賺取匯差，惟需依指示出資購買虛擬貨幣云云，致丁○○陷於錯誤，先於112年4月12日下午3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金園門市」，交付新臺幣（下同）17萬元予甲○○（卷內並無證據證明丙○○就甲○○此部分取款有犯意聯絡），再於112年4月18日下午2時許，在上址「統一超商金園門市」，交付93萬元予丙○○，丙○○收受上開贓款後，再交付予詐欺集團所指定之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

01 (二)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5月26日向乙○○佯稱：可投資虛
02 擬貨幣賺取差價，惟需依指示出資購買虛擬貨幣云云，致乙
03 ○○陷於錯誤，於112年6月1日上午10時37分許，在新北市
04 ○○區○○○路00號「統一超商漢西門市」交付30萬元予丙
05 ○○，丙○○收受上開贓款後，再交付予詐欺集團所指定之
06 人，藉以製造金流之斷點。

07 二、案經丁○○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乙○○訴由新
08 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09 查起訴。

10 理 由

1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2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3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4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
15 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以下審判外作成之相關供述證據，公
16 訴人於本院審理程序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被告則表示對證
17 據能力沒有意見等語在卷(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70號卷
18 第161頁)，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資料作成或取得時狀況，
19 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
20 屬適當；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
21 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
22 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23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丙○○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
24 坦承不諱(見112年度偵字第37215號偵查卷第147頁至第151
25 頁、112年度偵字第49430號偵查卷第7頁至第10頁、本院113
26 年度金訴字第470號卷第165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丁○
27 ○、乙○○於警詢中證述明確(見112年度偵字第37215號偵
28 查卷第17頁至第21頁、112年度偵字第49430號偵查卷第11頁
29 至第13頁、第15頁至第17頁)，復有告訴人丁○○提出之虛
30 擬貨幣買賣契約1份、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6張、告訴人
31 丁○○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1

01 份、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之截圖1張、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截圖1
02 張、統一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聯翻拍照片1張、監視器
03 錄影畫面翻拍照片6張、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區塊鏈及
04 虛擬貨幣分析平台1份（見112年度偵字第37215號偵查卷第3
05 9頁至第92頁、112年度偵字第49430號偵查卷第29頁至第33
06 頁）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
07 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新舊法比較：

10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

13 ①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部分：

14 本案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雖於112年5月31日修
15 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惟本次修正僅增列第4款
16 「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
17 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為加重條件，其餘各款則未修正；
18 是就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至3款規定，既然新舊法處罰
19 之輕重相同，即無比較適用之問題，非刑法第2條所指之法
20 律有變更，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

21 ②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2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
23 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
24 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
25 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
26 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
27 以下罰金。」；第44條第1、2、3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
28 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
29 重其刑2分之1：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3款或第4款之
30 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
31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

01 度同加之。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一項之
02 罪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
03 下罰金。」係以詐欺金額或兼有其他行為態樣，而為加重其
04 刑之規定，因被告本案犯行均未涉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5 第43條、第44條所列加重其刑要件，自無庸為新舊法比
06 較。

07 ③關於洗錢防制法部分：

08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
09 布修正，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0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1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
12 列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13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14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因被告
16 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是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7 條第1項後段「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8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19 罰金」之規定為新舊法比較客體，而新、舊法兩者最重主刑
20 均為有期徒刑，新法之刑度上限低於舊法之刑度上限。

21 (2)洗錢防制法第16條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自
22 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3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24 輕其刑。」修正後移列第23條第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4條
25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26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
27 時均自白洗錢犯行已如前述，然被告並未繳回犯罪所得，故
28 被告本案合於修正前自白減刑規定，不符修正後自白減刑規
29 定。查被告與詐欺集團共犯本件洗錢罪部分，洗錢之財物未
30 達1億元，被告就本件犯行獲有犯罪所得，被告犯後於偵查
31 及本院審判期日均自白洗錢犯行，但未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1 則被告並不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自白減刑之
02 規定，惟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規定相
03 符，綜合比較洗錢防制法上開相關修正前後規定，如依修正
04 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因無自白減刑規定適用，則被告適用修
05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宣告刑度為6月以上
06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如依修正前洗
07 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並適用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自白
08 減刑規定，所得宣告之刑度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最高為6年
09 11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則修正後之規
10 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整體適用
11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2 (3)綜被告本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仍以適用被告行為後
13 之法律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較有
14 利於被告。

15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6 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7 又本案係以被告使用Telegram通訊軟體與暱稱「凱KY」之真
18 實姓名年籍不詳詐騙集團所屬成員（尚無證據證明為未滿18
19 歲之人）基於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20 犯意聯絡，依指示實際向告訴人丁○○、乙○○收取詐欺犯
21 罪所得贓款，雖詐騙集團所屬成員透過臉書通訊軟體對公眾
22 散布『假投資』訊息，然現今詐騙方法多樣，集團分工細
23 膩，負責取款之人不見得知悉其他成員確切之詐騙手段，遍
24 查卷內亦無證據確實證明被告對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
25 騙訊息之事有所認知，自難認被告參與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
26 布而犯之加重條件，且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亦未敘及被告
27 有何「以網際網路之方式」犯本案詐欺取財之行為，其所犯
28 法條欄認被告另該當「以網際網路之方式」犯詐欺取財罪，
29 容有誤會，是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被告基於使用網際網路
30 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犯意聯絡之部分，及所犯法條欄所載同條

01 項『第3款』、『使用網際網路對公眾』等部分，均屬贅
02 載，附此敘明。

03 (三)被告與甲○○、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凱KY」之人及所屬
04 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罪與一般洗錢罪之犯
05 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6 (四)被告就事實欄一、(一)、(二)所示犯行，均係分別以一行為同時
07 觸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
08 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屬一行為同時觸犯
09 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之三
10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1 (五)被告就事實欄一、(一)、(二)所示2次加重詐欺犯行，犯意各
12 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3 (六)刑之減輕事由

14 ①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15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6 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故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為
17 自白，然並未自動繳回全部犯罪所得，是無從依上開規定
18 減輕其刑。

19 ②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0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防制條
21 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惟參照立法之說明，該條之
22 「犯罪所得」應解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最高
23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固
24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惟被告未自動繳回告訴人
25 丁○○、乙○○之受詐騙金額，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判決
26 意旨，自無本條項之適用。

27 (七)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非無謀生能力，竟為圖不法利益，擔
28 任詐欺集團車手之工作，分別向告訴人丁○○、乙○○收取
29 款項，導致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
30 守法觀念，助長詐騙犯罪風氣之猖獗，增加檢警機關追查犯
31 罪所得之難度，並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所為實不

01 足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
02 解並賠償損害，斟酌本案各該告訴人受騙之金額，兼衡被告
03 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本案行為所
04 生損害及危害程度，暨其於審理中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
05 活及經濟狀況（見金訴卷第16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06 如主文所示之刑。又審酌其所犯數罪之罪質、非難程度之異
07 同，暨上揭犯罪反應之人格特性，並衡酌其行為責任與整體
08 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因素，定其應執行之刑。

09 四、沒收

10 (一)被告於審理中供稱：我有取得報酬，他們開給我月薪是一個
11 月6萬元，我前後總共領了2個月薪水12萬元，因為另外的案
12 件有沒收我的犯罪所得，所以我的12萬元報酬已經另外繳回
13 新竹地檢署等語明確（見金訴卷第164頁），此有臺灣新竹1
14 12年度金訴字第474號判決宣告沒收及追徵在案，有該判決
15 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爰不重複宣告
16 沒收或追徵。

17 (二)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8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19 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所收取之各該款項，業經上
20 繳詐騙集團，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承在卷（見112年度偵字
21 第37215號偵查卷第141頁），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揭各筆
22 詐得之款項本身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
23 前揭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應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24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戊○○偵查起訴，經檢察官陳力平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8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劉芳菁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3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2 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游曉婷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刑法第339條之4

0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18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19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
20 遂犯罰之。